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紀錄 (第3場)

會議時間：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廳

主持人：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林芋萱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條約專要文件第5條至第7條」，分條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二稿第 5 條第 I 項至第 P 項，經逐點次討論，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發言摘要及主席裁示詳如附表 1；撰寫(權責)機關回應說明(含會後補充資料)詳如附表 2。

一、尚未討論完成部分，請幕僚單位規劃加開 1 場，俾接續討論。另請各撰寫機關參酌歷次會議民間團體針對報告內容之具體建議，修正國家報告內容，並於本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幕僚單位彙整；至涉政策性或屬個案性質者，亦請權責機關作為未來政策研議參考或自行依權責妥處。此外，各場會議紀錄(含機關回應說明)請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官網/ICERD 業務專區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表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及主席裁示表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第 5 條/ I.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內政部移民署與警政署針對執行查察強制驅逐事由之反歧視預防性措施，說明勤務人員攔停盤查或針對特定人發動查察的判斷依據，又外貌如臉孔、膚色是否為相關因素，以及機關對具有有效停居留許可的各國人口如何確保為最小侵害？ 2. 請分別提供我國籍人口、非我國籍人口與失聯移工人口中，因重罪受刑事偵查與判決定讞的比例，並說明特別設立祥安專案，結合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察失聯移工的具體理由、法源依據以及各機關執行查察時依循的作用法。 3. 祥安專案為行政院跨部會專案，須定期向監察院報告失聯移工查處情形。另於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亦指出失聯移工涉及犯罪毒品，但從司法院方才報告可知，失聯移工重罪的比例很低，失聯移工主要為結構性問題，包括政治和非法仲介等等。懇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及行政院的專案，能夠調整調查及專案內容，應針對這些結構性問題，如聯合查緝非法仲介等，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4. 依據前次會議主席裁示，關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參考民團意見補充修正；有關遣返禁止原則，請移民署就現行資料補充說明；警政署盤查部分，首先強調的應是如何落實教育訓練，第二是執勤時如何落實。請再依此方向修正補充說明；其餘涉及政策面問題，請相關機關作為日後政策研議參考。	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司法院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於警察盤查要以實際數字來證明確實無以膚色或國籍等進行盤查 1 節，建議勿單以本國籍及非本國籍為區分標準，應加列東南亞、非洲等國家之人數及比例，以瞭解是否有以膚色或國籍為考量。另除了警察外，建議加列其他具有盤查、搜身權限之機關，一併提供相關統計數據。</p> <p>5. 針對遣返禁止原則，移民署說明實務上皆有根據此一原則運作，但並無說明相關法令中，實際上有哪些做法確實符合遣返禁止原則，並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顯示我國確實無不當遣返任何人？</p>			
第 5 條/ I.115	<p>1. 有關境外面談部分，請提供實務上有多少入境不被許可的配偶申訴，申訴之結果及後續處置？除種族及國籍之外，請加入性別統計，以瞭解非本國籍女性配偶是否更易受刻板印象或汙名化影響申訴結果？</p> <p>2. 國家報告諮詢委員廖委員福特補充：建議於報告中再加強說明境外面談選定 19 國的正當化理由為何？如何不構成種族歧視？再來是關於救濟管道，如何實質有效達到救濟而不構成種族歧視？包括本國配偶是否可以提出救濟？</p>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參考民團意見及國家報告諮詢委員意見進行補充修正。	外交部
第 5	1. 在臺藏人家庭或難民個案之	人權	有關在臺藏人相	文化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條/J.11 8	<p>融入臺灣的生活適應度為何？是否有任何調查及統計？譬如：小孩就學情況及語言學習情形等等。</p> <p>2. 針對在臺藏人的部分，報告並沒有凸顯其身分取得困難的嚴重性，比方說這六名正在和移民署訴訟中，我會覺得當時完全是針對護照的效期是否符合要件，並無考慮為什麼留臺藏人需要持有非法的護照的狀況。歐洲或加拿大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皆會考量流亡藏人集體面對的困難。可是我國針對身份的認定，並沒有真正認定和回應到藏人為什麼要持有非法護照的狀況。</p> <p>3. 針對第 118 點次，想提醒一下是否能把 6 名駁回行政訴訟個案的事實也納入，藏人的審核標準為何？特別是針對無國籍藏人，移民法第 16 條訂有落日條款，不符合此一落日條款規定者，該如何處置？此外，在臺藏人的生活適應情況如何？具體的措施、小孩就學情形等等是否有相關統計數字？</p> <p>4. 關於外國籍的配偶要歸化必須先放棄本國籍身分，在等待的過程會變成無國籍狀態，有些個案也是因為內政部的認定，而剝奪他們已取得的國籍，請提供東南亞配偶無國籍的統計數字。</p>	公約 施行 監督 聯盟 ／社 團法 人國 際特 赦組 織台 灣分 會	關議題於國家報告中應如何呈現，就撰寫架構及點次之安排部分，請洽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再為研議。	部、 教育 部、 內政 部 (移 民 署、 戶政 司)
第 5	建議補充外國人取得國籍的例	人權公	建議可從移工留	勞動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條/J.	外規定，如：移工取得國籍的可能性。	約施行監督聯盟	才久用方案方向思考補充相關內容。	部
第 5 條 /J.11 9	<p>國家報告諮詢委員林委員昀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次於兒童權利公約有很大的關聯性，重點在於第 4 點，生父不詳且生母是外國人行方不明的部分，雖人數少但權利應該被重視。我們其實有辦理非本國籍的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建議補充外僑居留證核發數量。 2. 就學的部分，於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是否有保障無國籍兒少的就學權益。 3. 有關本報告第 28 頁的表 10，標題和表 3 一樣，但內容有些許不同，請在表 10 名稱加上性別。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針對第 119 點次，生父是國人，但不見得能認領，如果生母不願意出面，也會面臨因無法進行 DNA 鑑定而難以確認生父。第二個是生母是外國人，但人在台灣，也是實務上面對的困難。建議分門別類說明各點實務上的困難及相關統計資料。尤其非本國籍兒童，也就是俗稱的黑戶寶寶統計數據，媒體報導與政府機關的數據以及 NGO 提供的數據，有非常大的落差。印象中於立法院某次公聽會，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的數字不到 1,000 人，但 	國家報告諮詢委員林委員昀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婦女永續發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戶寶寶這個名稱，是媒體塑造出來的名詞，建議一律使用非本國籍兒少。 2. 媒體提供的數字係歷年加總，實務上，每一年皆因協助安置或返國而有變化，並不是累加的概念。請相關機關再予完整補充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衛福部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媒體提供的數據達 2,000 人，建議報告中加列明確的數據，並說明與媒體數據落差的原因。</p> <p>5. 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並沒有針對兒童身分的特殊性，而有使其父母身分取得例外允許的規定。因為這部分特別涉及兒童的權利，除了公約本文外，可能需要針對相關的一般性建議做全盤性的檢討。關於黑戶寶寶的處理方式，常在確認母親國籍後，即逕送回國，而沒有顧慮到母親原本家庭的問題等等。移民署是否也可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p> <p>6. 回到第 119 點次，兒童權利公約諸多規定包括兒童最佳利益等等，但母嬰同行這件事情也可能和兒童最佳利益衝突，母嬰同行或母子同行可能會讓兒童被迫離開居住地臺灣，是否有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如果從兒童最佳利益，是否可以讓生母從非法居留變成合法居留？詳細可以參考 ICERD 第 22 及 23 號一般性建議。具體建議為：回應到移民署方才的說明，應將所提的辦法或準則納入國家報告內容，確保係以兒童最佳利益或不拆散原則為考量。另外第 4 種狀況目前多安置在社福機構，也不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方式，應該要安置在類似家庭的環</p>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境。</p> <p>7. 最後回到這份報告的組織方式上，建議參照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的做法，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在目前的報告中相當缺乏，應該讓整份報告比較有架構，也要有清楚的權利屬性，及各種類別的少數族群。且這個報告的一個重要功能是要讓未來參加國際審查的委員能更了解臺灣的狀況，所以如果不在制度上面寫清楚，對他們來講概念會很模糊，建議這份報告還是要重新組織。</p> <p>婦女永續發展聯盟：</p> <p>8. 第 119 點次，可否針對這 4 種樣態分別統計 2018 年至 2021 年的數據，才能掌握現況。再來關於保障兒童取得國籍的權利這部分，社會福利機構事實上都有黑戶寶寶，我們公部門如何處理？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接到黑戶寶寶時處理的方式或是統計數據？</p>			
第 5 條 /K.12 0~12 3	<p>1. 第 120 點次，政府限制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諮商並尋求解決共識。在此提供一個例子，莫拉克風災後，至今已 13 年，居民被迫要遷進永久屋，而遷進永久屋的條件是原居地的土地權利必須放棄。這對於財產權的限制，是否為權利侵害，也不符合兩公約揭示的財產權？隨著時間過去，家</p>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莫拉克風災永久屋政策規劃問題，涉及消防署、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請持續研商尋求平衡點及解決方式，並請會後提供回應說明。	財政部、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原住民族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庭成員會擴張，生活方式改變，但永久屋既不能改建，也不能用來做生意，事實上反而造成了生活困境，我們認為這是一種侵害，必須要釐清是否有改善之方法？</p> <p>2. 第 122 點次提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是否有成功的授權案例，包含良善正面的例子和有訴訟的案例。平等權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間，常常有無法說清楚的地方，我們認為這是國家責任。</p> <p>3. 第 123 點次討論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我們不是希望可以毫無條件的開放，補充建議是原住民保留地未來修法應提升為民族土地的概念，例如具有原住民身份，但卻不能買賣土地，應可以由部落，由部落成員認定。</p>			<p>權責機關 委員會</p>
<p>第 5 條 /L.12 4</p>	<p>有關平埔族身分的認定問題，自 2017 年至今，兩公約皆有討論，國際審查委員並已作成明確的結論性意見。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ICERD 報告的撰寫，不能再推給憲法法庭決定。此外，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亦明確提到，現行原住民關於山地、平地等分類其實是沿襲日本殖民時期的制度，而此一制度是極有問題的。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遵照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來撰寫，目前的書寫方式是不負責任的。</p>	<p>原住民族青年陣線</p>	<p>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評估修正報告內容。</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第 5 條 /M.1 25 點次	有關繼承權應該要加上性別。第一點是談繼承權的時候，應該要談兩岸人民條例要變更或修訂，尤其是國內專家學者很多提到 200 萬的限制，目前實務上繼承已是 200 萬的好幾倍數。第二點是規避臺灣大量資金流入大陸，這和現實有出入，因為現在很多大陸籍配偶在大陸當地也有財產，所以也不願意歸化國籍。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民間團體意見，請大陸委員會會後評估。	法務部、大陸委員會
第 5 條 /N.1 26 點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權利，本質上應該討論的是和其他基本權利衝突的情形，而非宗教團體間之衝突，是否能在反歧視法中，將宗教信仰的自由權作為除外條款（類似德國平等法） 2. 回應方才主席所提我國沒有宗教衝突問題，但我認為法制面的研議，本來就是國家應負的責任，而且信仰不是只針對特定的宗教，每個人都有信仰或不信仰的自由，這是人權的核心價值，如果國家不及早思考這個問題，將來面對衝突，才發現不足因應，並不是好事。 	全人法律中心	我國在宗教自由這部分，一直是採多元性發展，故在宗教議題可能與歐美國家有別。民間團體意見，請權責機關納入未來家業務精進及國家報告修正參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民政司
第 5 條 / 0.12 8	1. 我覺得國家報告通篇呈現的是政府有立益良善的政策或規定，但真正的執行情況為何？是否能如法條如此完美？申訴案件有多少？以新移民來說，大多會遇到於職場歧視問題，或是否有實質上的不平等，應該請勞動部提供具體數據，依據就業服	婦女永續發展聯盟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報告資料及補充相關統計數據。	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務法所受理的個案有多少，處罰的狀況是多少，請以統計數據呈現。</p> <p>2. 另外針對第 128 點次，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提供 2018 年到 2020 年進用之原住民數據，但是否已達進用比例？</p>			
第 5 條/ 0.12 9	<p>1.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數據，看不出指標和趨勢變化，單純從人次無法呈現是否有改善工作權保障。</p> <p>2. 工作權保障回到平等的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內部絕對是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6 成具有原住民身份的要求。但如果仔細分析具有原住民身分成為主管級的比例，還是需要做是否有天花板等隱性限制。如果呈現出來是沒有或是有問題也沒關係，但值得擔心的是，國家報告一直說沒有問題，我們必須從國家報告自己挖出問題。</p> <p>3. 工作權保障部分，難道只有數字嗎？有沒有適當的政策或培力。</p>	原住 民族 青年 陣線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報告資料及補充相關統計數據。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
第 5 條/ 0.	<p>1. 我國移工政策尤其是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基法，很多女性家庭看護工因無法休假，影響假日的宗教活動，也造成一種間接歧視。此部分應該也要納入報告呈現出來，並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的申訴案件統計。</p> <p>2. 移工休假的時候也不一定會</p>	台灣 人權 促進 會	建議勞動部和衛生福利部建立好橫向協調機關，相關制度能完整串聯，才能展現預期成效。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的補充資訊，請納入國家報告修正參考。另建	勞動 部、 衛生 福利 部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進行宗教活動，勞動部應該要研究有多少移工因為不能休假而無法進行宗教活動，這部分的相關研究調查也應該反映在報告內。		請勞動部研議就家事移工來臺灣之後，參加宗教活動的頻率進行相關調查。	
第5條/ 0.136、 137 點次	針對勞資爭議問題，目前主要是提供外國人或移工的保障措施，若違反契約內容為外國人或移工時，對雇主的保障權益是否也要兼顧？因為時有所聞周圍家庭請了外籍看護移工逃跑造成雇主的損失，而通常被照顧者更是無法自我表達的弱勢，是否也應受到保障。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有關民間團體意見，請權責機關納入未來業務精進參考。	勞動部
第5條/ 0.	一個於美國出生的小孩，父母皆具中華民國國籍，雖然小孩也可入中華民國國籍，但因身分證被註記為美國出生，在中華民國境內開戶的時候，國內銀行為配合美國政府，要求他必須提供社會安全碼，又因為家長原本即無打算帶小孩回出生地，所以並沒有保留相關資料，導致後續產生很多問題。包括外交部規定，要到原來出生的地方做認證，才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這些雖為少數群體，但中華民國政府為了配合美國政策，銀行開戶時要求要填美國社會安全卡號碼，也因為開戶困難，導致有些雇主有固定配合銀行轉薪者，可能因而不予錄用。18歲以前的兒童因受兒童權利公約保障而會給予協助，滿18歲之後卻因為銀行開戶問題導致很多不方便。既然是中華民國國籍應受中華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請幕僚單位瞭解後再請相涉機關回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民國憲法保護，不應該因為出生地為美國，就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第 5 條/ 0.13 6、 137 點次	第 136 點次及第 137 點次工作權外籍人士部分，並沒有從整體政策面的角度，僅從就業服務法撰寫並不足夠，應將漁業署納入，以凸顯外籍漁工面臨的問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納入未來國家報告修正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5 條/ 0.	CEDAW 報告有提到兩性的就業率和薪資水準，我覺得 ICERD 報告要多以數據方式呈現，例如：不同族群的就業率和薪資水準等，以瞭解不同族群間是否存在就業的不平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參考民間團體所提建議，納入未來國家報告修正補充。	勞動部
第 5 條/ P 教育權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此大項分四大種族(族群)；A 原住民族，B 客家族群、C 新住民，D 其他：受刑人子女及受收容少年教育。D 其他的分類很奇怪，這是一個族群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老師） 2、有關D受刑人子女受教權部分，建議分為一般教育及矯正教育。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調整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
第 5 條/ P.14 9	1. 針對第 149 點次，我覺得受刑人子女亦有牽涉到族群，屬多重弱勢處境。我針對這點的意見是能否提供數據，如：受刑人子女，包括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住民等的數據有多少？沒有數據呈現，無法進一步討論。另外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民間團體意見，包括統計資料、議題撰寫方向等，請幕僚單位整理後，納入國家報告修正參考。	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p>申辦狀況如何，是否有准駁數據？請提供這些實際執行面的數據，才能檢視點次所要討論的事情。</p> <p>2. 受刑人子女，除教育權之外，更應關注的應該是家庭權、健康權，請於相關項目補充受刑人子女相關資訊。</p> <p>3. 就報告整體及政府代表現場回覆內容觀之，依舊是充斥法條及憲法之規定，或不區分族群、種族等文字，但重點應是我們對各族群所做的努力，列出比較具體的幾項議題，指出哪些地方有問題，政府已處理改善的地方及遇到的障礙、困難在哪裡，讓審查委員知道我們真正遇到的困難，而非僅一直就法規、政策及規定撰寫。</p>			
第 5 條/ P146	<p>有關教育部依據我國 12 年國教政策，於 2019 年課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際案例是高雄市新上國小，新學期課表上列了泰文，學生選課之後，學校卻找不到泰文老師，而改以錄影方式替代，家長因擔心學習效果，加上認為此一政策準備不足硬上路，故而拒絕以錄影方式學習。建議教育部政策實施前應要先準備好再上路，避免讓不同種族語言也有優勝劣敗，徒留政府歧視新住民之話柄。</p>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有關母語及新住民語師資不足問題，建請教育部正視實務上產生的這些問題，並參考補充報告內容。	教育部
第 5 條/ P149	<p>同樣均為中低教入資格之受刑人就學子女或收容少年，應加列漢民族為補助對象，以免以</p>	全國家長團體	有關族群定義問題，因民間團體多次提到，請幕僚單	法務部、內政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後漢民族申請補助受到刁難。再次重申，族群定義不明。國家報告中為何特別列客家族群，其他福建或閩南族群是否亦應納入？	聯盟	位會後再與國家報告諮詢委員討論。	部移民署
第 5 條/ P	<p>原住民族青年陣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入學加分之優惠性措施，雖使原住民青年較易進入主流教育，但現實狀況是原住民飽受外界認為是加分才能上大學、進入公職，反為原住民族帶來極大的污名，造成心理健康受到影響。政府機關如果認為有優惠性措施存在的必要，應該同時向民眾說明此必要性的理由為何，而不是讓社會大眾只看到原住民享有特權，而忽略原住民受到的文化傷害。 族語師資不足，在都會區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國家只承認 16 族和 42 個方言，但相關師資已經相當缺乏，也沒有其他配套或補救措施。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崙立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所反映的歧視問題，應該請各政府機關再加強瞭解歧視的意義。何謂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包括積極性平等措施、優惠性差別待遇等。此外，綜合性平等法應加速制定，政府於平等法制定過程中，皆須進行必要訓練，讓大家理解歧視的概念。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再次提出的這一問題，值得政府機關深思。本問題應從整體政策根源思考，此外，各機關皆請參照公約盟黃崙立老師所提建議，加強對歧視、積極性平權措施之教育訓練，俾確保機關推行之政策，從規劃到執行及宣導溝通，皆能確實掌握政策立意方向，以提出具說服力且即時有效之政策宣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P 教	1. 勞動部雖然於今（111）年推	外籍	國發會目前推動	國家

條次	提案單位發言摘要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育權 /建 議增 列外 籍人 士	<p>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但面對有的學歷不高的移工，可能因在臺灣工作已達數年之久，對臺灣有認同感而想繼續留下來，除了可依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繼續留臺外，如想在臺灣念書，按現行法令即使已考取臺灣的學校，仍須出境再以求學的名義申請來臺，是否可思考讓這類人能以更簡便的方式繼續留臺接受教育。</p> <p>2. 來臺念大學的外籍學生，依規定必須於畢業後 1 年內找到工作才可繼續留臺，但按目前國內實際狀況，本國人在大學畢業 1 年內可以找到工作的比例有多少？如果本國人都做不到，為何要對外籍學生有此一限制？是否能提供每年因無法於 1 年內找到工作而被迫離境的外籍學生數相關統計數據？</p>	工作者發展協會	之留才方案，係配合國家整體勞動政策。請相關機關研議並提供補充說明資料。	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

附件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表

條次	撰寫（權責）機關回應（含會後補充說明）
<p>第 5 條/ I.113</p>	<p>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強制驅逐出國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且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依規定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以確保最小侵害具有效停居留許可的外國人。 2. 有關移民署與警察等國安機關聯合查處之法源依據主要為入出國及移民法 94 條及就業服務法 62 條，且不因查處對象之外貌或膚色而有差別待遇。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查處專案，主要係為針對非法外籍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人口販運集團實施查緝，移民署同時鼓勵失聯移工自行到案。至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市場需求，查處專案是否針對雇主及仲介之管理制度進行調整，涉及政策面的問題，將再轉請勞政機關參處。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之攔停盤查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對可疑的人或車輛進行盤查，不因其種族或膚色而有所差異。 2. 本署十分重要與會代表各場次提出之各項意見，並皆將列入未來施政及訓練內容參考。有關警察盤查之統計，分析自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份，總計盤查 2 億餘人次，其中非本國籍人士僅 230 多萬人次，約占 1.1% 左右，因統計資料無法知悉其是否為外籍移工，但可知其比例實際應更少，證明警察並無就移工特別進行盤查。 <p>司法院：</p> <p>針對判決重罪的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比例，以最終刑度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為計算基準，一審本國籍為 2 萬 1,658，占 98.4%，非本國籍 332 人，占 1.5%，不詳國籍為 8 人，占 0.1%。至失聯移工人口，因無法統計故無相關資料可提供。</p>
<p>第 5 條/ I.115</p>	<p>外交部（領務事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係以申請人之來臺事由及目的作為考量，並未針對申請人性別、種族而有差別對待。惟考量因部分國家人士有冒用身分、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或在臺逾期停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比例偏高，且因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除涉及兩國法律外，尚涉及未來在臺工作、健

	<p>保及歸化取得我國籍等不同層面之權利義務關係，為維護我國人權益及防堵非法於境外，爰外交部於 99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據以辦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國民結婚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申請案，期藉由境外面談釐清外籍配偶當事人之來臺真意。相關境外面談特定國家之選定均係參酌以往案例紀錄，基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對我治安隱憂之影響及國人家庭團聚權等考量，且適時會同警政、移民與國安單位檢討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完全無涉所謂種族因素。</p> <p>2. 另我駐外館處於面談時均係針對當事人背景及雙方交往情形、身分及申請文件之真實性、究否曾有在臺逾期停居留、違反我國法律等不良紀錄、前婚狀況、雙方對結婚重要事實陳述情形，以及內政部移民署訪查紀錄等進行綜合審查。</p> <p>3. 為維護婚姻當事人雙方權益，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均依「面談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駐外館處處分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駐處陳送外交部轉呈行政院提起訴願。另針對前經面談未通過個案，倘當事人能提出具體雙方交往新事證且經駐外館處審酌認為有助釐清疑慮者，相關駐外館處將受理預約再次面談。</p>
<p>第 5 條 /J.11 8</p>	<p>文化部： 關於民間團體提出針對藏人兒童的生活適應等情形，請容會後再補充資料。</p> <p>教育部： 在臺藏人家庭融入台灣的狀況，係由文化部主政辦理。為協助在臺藏生順利升學並發展藏語專長優勢，教育部每學年度舉辦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提供學生升學保障，經查 110 學年度計有高中藏生 1 位報名(1 位合格)及國中藏生 8 位報名(7 位合格)。</p> <p>內政部移民署： 有關 6 名不符規定未獲核准居留之滯臺藏人，因不服處分已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分別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23 條等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內政部（戶政司）： 國籍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9 條規定，改為先許可歸化後，一定期間內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即係為避免發生外籍人士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情形。另有關撤銷歸化許可部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國籍法第 19 條明定內政部知有與國籍法規定不合情</p>

	<p>形之日起 2 年內始得予撤銷，但自歸化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且撤銷處分前，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經法院判決確定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撤銷歸化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限制，且無須召開審查會，係為有效嚇阻外籍人士以不法方式歸化，並無僅依內政部認定而撤銷當事人國籍情形。</p>
<p>第 5 條 /J.11 9</p>	<p>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非本國籍移民兒少，截至本（111）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94 件非本國籍兒少的居留證。106 年本署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對於第 4 類的兒童，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本署協尋生母，協尋期間本署得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以提供其就醫需求之保障。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另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再辦理收出養程序。 2. 如已協尋到生母，會徵詢生母的意見。原則係依生母國籍處理，核發子女居留證，等身份確認後辦理旅行文件，並依據家庭團聚母子不分離原則處理，協助一起返回該國；若無法確定國籍者，則將暫先核給 1 年的居留證，以先確保就醫、就學的問題，再依前述「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p>衛生福利部：</p> <p>原則係依照生母（父）的國籍所核發的居留證提供健保。如果生母（父）不願意向政府單位求助或生母（父）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予以照顧時，地方政府得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經地方政府委託照顧之人，提供生活照顧及協助就學等服務。如兒少有適當之照顧者（如生父為國人或有留養人願意協助照顧），地方政府得以專案視個案需求評估家庭狀況，提供適切之扶助，例如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等。</p> <p>教育部：</p> <p>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30 條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法源。</p>
<p>第 5 條 /K.12 0~12</p>	<p>財政部：</p> <p>莫拉克永久屋係政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103 年廢止)，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無償提供使用權予民間團體興建轉贈災民，土地維持公有；內政部並訂定「莫拉克颱風災</p>

3	<p>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規範受災戶使用永久屋及其基地之相關事項，歷經多年衍生永久屋重建、擴建、繼承等議題；內政部爰啟動檢討換約作業，於111年5月18日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增修契約書參考範本」（下稱三方契約），補強原契約不周延之處。依行政院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111年3月25日第5次會議結論，永久屋設置原意為永久屋得以世代繼承並讓災民可於贈與住宅坐落之基地上進行增、改建與後續原地重建作業，是一種保障居住權的概念，而非補償財產權的概念，內政部所擬三方契約修正範本已納入永久屋所有權人可持續擁有土地之使用權，並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規定，可達成居民永業安居之目標。</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依原創條例授權成功、訴訟的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成功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臺灣高鐵藝術計畫－寶島隨身聽：結合布農族《獵前祭槍歌》曲調。(2022年度) ii. 麒麟啤酒罐瓶身設計：使用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報訊鈴、賽夏族/日字紋、賽德克族/傳統蓋被織紋、排灣族望嘉部落嘉羅芙岸頭目家族祖靈雙面石雕柱等。(2020-2021年) iii. 臺中花博后里森林園區打造「原生密境」專區，其中以仿濕地人造池呈現的「Palakaw—巴拉告傳統捕魚技藝工法」。(2018年) (2) 訴訟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018年8月1日南島民族論壇展演奇美部落歌舞案。 ii. 2016年「Lalu/拉魯－邵族最高祖靈聖地」專用權申請案。 2. 原住民族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族為限。此政策具推行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之涵義，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行政院業於111年3月17日提送「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法條內容導入部落公共利用法源，以部落整體思維，保障族人集體權益，並兼顧非原民權益達成族群共榮，杜絕非法買賣，同時保障非原住民既有合法權益。另原住民保留地得依信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信託作業。
第5條/L.124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2017年9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經與平埔族群代表及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商議並達成共識，支持推動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委沒有達成共識，未完成立法。為維護平</p>

	<p>埔族群權益，有關「平埔族群身分定位並納入國家體制」陳情事項，業經憲法法庭以 2020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立案審理，2022 年 6 月 28 日憲法法庭業召開西拉雅族釋憲案言詞辯論庭，公告宣判日期日尚待憲法法庭確認，本會將持續徵集各方意見，並依判決結果研處後續事宜。</p>
<p>第 5 條 /M.1 25 點次</p>	<p>法務部： 因為性別的議題主要是於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民間團體的意見予以尊重。</p> <p>大陸委員會： 中國大陸配偶繼承係不受 200 萬元的限制，長期居留的中國大陸配偶可以繼承不動產。另第 125 點次相關文字是兩岸條例的立法理由，第 3 版國家報告將再進行修正。</p>
<p>第 5 條 /N.1 26 點次</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針對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內容及項目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可於行政院提出草案或公聽會的時候提出，本處後續將再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p> <p>內政部（民政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我國憲法第 13 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自解嚴以來，政府對於宗教自由、平等之保障，已具體於現行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之。 2. 申言之，宗教自由係受我國憲法所保障，人民依法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其中內在信仰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更受絕對之保障，國家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而由此衍生之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自由，亦受憲法規範與相對保障。 3. 又目前人民尚在我國遇有宗教自由權與其他基本權衝突或競合情形時，係由權責機關或司法機關依個案情況為合憲性處理。 4. 綜上，鑑於我國現行法制對於宗教信仰自由權已有周延保障，爰尚無必要於反歧視法草案納入宗教自由權之除外條款。
<p>第 5 條 / 0.128</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明定，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工權法第 5 條第 1 項亦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之總額，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同條第 3 項規定，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如未達法定進用比例，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2018 至 2021 年義務機關(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計 2 萬</p>

	9,211 人。
第 5 條/0.129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原住民族已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底計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7 萬 7,993 人次。2018 至 2021 年原住民與全體民眾相較失業率差距逐漸縮減至約 0.2 至 0.3 個百分點且維持穩定，原住民與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全體民眾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整。持續規劃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考取證照、訓用合一等多元訓練模式，並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化技藝、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社會地位，增加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機會及持續就業之意願。</p>
第 5 條/0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移工占相當大的比例，「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勞動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已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並有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勞動部相當重視家事移工之勞動權益，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2. 勞動部的統計部分，每年都有對移工的生活做調查，未來會討論是否將宗教活動列入調查。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因故(包含參與宗教活動、請(休)假…等)無法照顧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並維護外看休假權益，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分階段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之限制，並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之限制，與未聘僱外看家庭相同。經統計，2021 年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人數已達 17,225 人，253,965 人次。 2. 勞動部為使外看符合週休 1 日之權益，刻正規劃辦理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方案。該服務方案係指聘僱外看長照個案於喘息服務額度使用完畢，如外看需要休假則可透過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方案之補助額度使用照顧服務，服務項目以原長照服務為基礎。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補助額度係依長照需要等級提供，符合 2-6 級者補助 87,780 元/年；7-8 級補助 71,610 元/年。
第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條/ 0.13 6、 137 點次	有關 137 點次部分，本會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已有相關管理規範，雇主或仲介機構違反規定致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受損，則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收回漁業執照、撤銷仲介許可或停業。
第 5 條/ 0.	內政部移民署： 經查本問題可能涉及跨國稅務問題，與本次國家報告內容較無關聯，將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卓處。
第 5 條/ P 教育 權	內政部移民署： 本項分類最後一項係屬特殊處境，如受刑人子女及受收容少年之受教權，其亦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外籍人士等不同種族。為避免混淆，將依黃嵩立老師建議，另於教育權底下增列矯正教育之分類。
第 5 條/ P146	教育部： 108 新課綱將東南亞 7 國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學習領域選修課程，並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生選修。又為落實學生選習即開課，針對偏遠學校、聘師不易、選習人數稀少之語別(包括泰語等)開設遠距直播教學課程(非錄影片)。經查 110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學校開設泰語實體班計 24 班，另遠距班計 14 班。另洽高雄市瞭解，倘實體班無法聘到泰語師資，學校均開設遠距課程。
第 5 條/ P149	法務部： 有關補助對象，已於國家報告修正相關文字。 內政部移民署： 1. 族群一詞於我國法規中使用十分廣泛，如客家基本法、教育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等，但皆無針對族群一詞有明確之定義，會後將再徵詢諮詢委員意見。 2. 本國家報告主要集中在少數或特殊處境之種族、族群，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非公民等，而客家族群主要係因客家語文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標準，已達「嚴重瀕危語言」標準。
第 5 條/ P	教育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與本部研擬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制度說明(草案)，包含背景說明、制度理念、觀念釐清、因應作為等，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研修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為解決都會地區族語師資不足，滿足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之需求，於 105 學年度起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行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協助未能尋找適宜族語師資之學校組成共學聯盟，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運用視訊設備進行族語教學，使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皆有學習族語之機會，並由本部國教署協助分攤經費，以增加計畫推動量能。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原住民升學加分或補助措施，反而造成原住民族受歧視 1 節，本會回應說明如下：</p> <p>1. 有關原住民升學制度加分為賦予原住民學生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責任：</p> <p>(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發現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皆屬危險等級，再不透過有效的族語復振措施來保存及傳承，即會面臨急遽流失、無法復振之困境。</p> <p>(2) 原住民族升學制度明定原住民學生在高中升大學階段，必須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方能以加總分 35% 計算。此制度不應僅以原住民學生個人權益保障視之，實應著重在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文化之有效保存及推廣。</p> <p>2. 保障原住民升學，並未影響非原住民的權益：原住民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均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且不是所有原住民學生都會選擇以原住民升學制度升學。另本會刻正與教育部研擬原住民升學制度對外說明資料（下稱說帖），未來將透過把說帖內容納入招生簡章文宣、課程教材、師資培育教材及在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宣傳，以降低原住民學生因加分被歧視的情形。</p>
<p>P 教育權 / 建議增列外籍人士</p>	<p>教育部： 有關移工在臺念書，係由國發會及勞動部主政，本部配合規劃辦理移工在職進修專班，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計有正修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等 4 校預計開班規劃。</p>